

证券代码：300303

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23050

债券简称：聚飞转债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高四清先生、监事会主席孙晶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近日高四清先生、孙晶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结束，现将有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高四清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5月- 2023年6月	6.113元	270,000	0.0204%	股权激励计划已解除限售的股份、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合计	-	-	-	270,000	0.0204%	

孙晶女士减持计划期限已结束，在此期间内孙晶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高四清	合计持有股份	2,419,500	0.1831%	2,149,500	0.16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4,875	0.0458%	319,875	0.02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14,625	0.1373%	1,829,625	0.1385%

股东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孙晶	合计持有股份	78,300	0.0059%	78,300	0.00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75	0.0015%	19,575	0.0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725	0.0044%	58,725	0.0044%

注：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公司总股本为1,321,280,997股（1,342,293,973股剔除回购账户中的21,012,976股）。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或任期届满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四清先生、孙晶女士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